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
授權同意書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約定同意授權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免費授權予乙方（非獨家授權）於_____作品，得就光田綜合醫院（沙鹿總院 大甲院區 長青院區 通霄光田）為影像拍攝與圖文使用，授權期限為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乙方得不限次數於各類媒體中剪輯、重製、播放使用。
- 二、乙方就甲方所授權光田綜合醫院（沙鹿總院 大甲院區 長青院區 通霄光田）所為拍攝、剪輯、製作後所產生之音樂、錄音、錄影等著作權或經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之著作，以無償、非獨家授權予甲方為非營利之公開場所中播放及各類媒體宣傳使用。
- 三、乙方須保證擁有前條授權內容之合法授權權利，並無侵權情事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因本同意書之相關事項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- 五、雙方如有爭議，應盡最大努力協商。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本授權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立本授權同意書人：

甲 方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
統一編號：45591655

地 址：：(433)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

電 話：(04)2662-5111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